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004000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00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300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证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空）.pdf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模板.zip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样例.jpg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空）.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受理条件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文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填报须知：组织机构代 码证具有同等效力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3	建设项目环保文件（含环评、竣工 验收等环节）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需齐备《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许 可条件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

5	核准经营期内运营情况材料（含经营、监测等）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三、七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20年修订
	条款号	第八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0-09-01
	条款内容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向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